

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21 14:50:04 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城养中心 2026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6〕257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2.3 项目服务期：335 天

2.4 招标范围：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估算金额：270 万元，其中第 1 标段 80 万元，第 2 标段 70 万元，第 3 标段 70 万元，第 4 标段 50 万元。

第 1 标段：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1 标段。招标内容：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1 标涉及道路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35 天。

第 2 标段：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2 标段。招标内容：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2 标涉及道路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五环路及京沪高速日常养护管理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35 天。

第 3 标段：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3 标段。招标内容：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 3 标涉及道路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业务工作及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巡查管理、设施管理及各类专项工程项目等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涉及的其他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35 天。

第 4 标段：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第 4 标段。招标内容：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疏堵工程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各项业务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335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承担过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

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中需含公路业绩和城市道路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每个投标人可对 4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可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或举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2181

联系人：王羽佳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 5 号楼 5 层

邮编：100071

联系人：祁骏航

电话：13269332861

邮箱：4122530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0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 话：010-63536196-2181 联 系 人：王羽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 5 号楼 5 层 联系人：祁骏航 电话：13269332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1.1.5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 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1-4 标段所需的造价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335 天 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承担过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中需含公路业绩和城市道路业绩）。 信 誉 要 求：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员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至少担任过2项（每项总投资额500万（含）以上）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造价工程师（城市道路桥梁）：3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p> <p>造价工程师（安装）：1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p> <p>造价工程师（公路）：1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p> <p>注：除上述最低要求人员外，投标人可以自行填报其他人员，但无注册造价证书的评标委员会不予加分。</p> <p>其他要求：<u>上述要求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u></p> <p>形式：<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以百分数形式报价，保留整数。例如 98%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费率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即为投标费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投资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出竞争性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5年4月23日15时00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的内容</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___/___</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可以仅提供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的关键页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委托人和受托人名称、日期、投资额、项目类别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业绩要求）的有关内容。</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业绩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p> <p>（3）由投标人出具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3.5.4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目负责人要求）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可以仅提供关键页）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委托人和受托人名称、日期、投资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别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目负责人要求）的有关内容。</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的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5.5		<p>“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5.1		<p>5.1.3 项增加：</p> <p>5.1.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人，且应为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后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如不同，须重新开具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4	本款补充：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本款补充：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9.2	补充 9.2 款：	<p>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p>
9.3	补充 9.3 款：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9.4	补充 9.4 款：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5	补充 9.5 款：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9.6	补充 9.6 款：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实施期间，执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文件规定。</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承担过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中需含公路业绩和城市道路业绩）

说明：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的行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至少担任过2项（每项总投资额500万（含）以上）城市道路桥梁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工程师 （城市道路桥梁）	3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安装）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
造价工程师（ 公路）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运输）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或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的）；
- (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

式支付。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银行电子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适用于金额报价）或投标费率；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适用于金额报价）；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

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要求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2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1 15:04:2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于浏览, 不得用于复制或打印。文件编号: 58019487, 202603月04日22分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与浏览, 4和50用可58... 19487... 15040422... 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于浏览, 不得用于复制或打印文件, 20260301 15:04:22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企业业绩评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服务方案：50 分</p> <p>主要人员：20 分</p> <p>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2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21 16:25:48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服务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5分	对项目认识深刻，熟悉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费用造价管理工作情况	$3 < P \leq 5$
					对项目认识比较深刻，了解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	$1 < P \leq 3$
					对项目认识不深刻，不了解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	$0 < P \leq 1$
			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25分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17 < P \leq 25$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比较全面、程度一般，制定了比较确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8 < P \leq 17$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	$0 < P \leq 8$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制定了保障措施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10分	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准确，应对策略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	$6 < P \leq 10$
					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应对策略的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3 < P \leq 6$
					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不准确，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	$0 < P \leq 3$
			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5分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3 < P \leq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2 < P \leq 4$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	$0 < P \leq 2$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	$3 < P \leq 5$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一般、程度尚可、可行性一般	$1 < P \leq 3$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	$0 < P \leq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和预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得 6 分；每增加一项担任总投资额 500 万（含）以上城市道路桥梁或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得 6 分；每增加 1 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人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须提供人员的注册造价证书）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2；E2=0.1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0分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近 5 年累计完成的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总投资金额：5000 万 ≤ 总投资金额 < 1 亿的得 12 分，1 亿 ≤ 总投资金额 < 1.5 亿的得 16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分，1.5 亿≤总投资金额的得 2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在本项目招标（共计 4 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同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01 15:04:24 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

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5
一、工程概况.....	5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5
三、服务期限.....	56
四、质量标准.....	56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56
七、词语定义.....	57
八、合同订立.....	57
九、合同生效.....	57
十、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9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9
1.1 词语定义.....	59
1.2 语言.....	6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0
1.4 适用法律.....	60
2.委托人的义务	60
2.1 提供资料.....	61
2.2 提供工作条件.....	61
2.3 合理工作时限.....	61
2.4 答复.....	61
2.6 支付.....	61
3.咨询人的义务	6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63
4.违约责任	6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64
5.支付	64
5.1 支付货币.....	64
5.2 支付申请.....	64
5.3 支付酬金.....	64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64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4
6.1 合同变更.....	64
6.2 合同解除.....	65
6.3 合同终止.....	66

7.争议解决	66
7.1 协商	66
7.2 调解	66
7.3 仲裁或诉讼	66
8.其他	6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66
8.2 奖励	66
8.3 保密	67
8.4 联络	67
8.5 知识产权	6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9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9
1.2 语言	6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9
1.4 适用法律	69
2.委托人的义务	69
2.1 提供资料	69
2.2 提供工作条件	69
2.4 答复	69
3.咨询人的义务	7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0
4.违约责任	7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1
5.支付	71
5.1 支付货币	71
5.2 支付申请	72
5.3 支付酬金	72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2
6.1 合同变更	72
6.2 合同解除	72
7.争议解决	72
7.2 调解	72
7.3 仲裁或诉讼	73
8.其他	7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73
8.2 奖励	73
8.3 保密	73
8.4 联络	73
8.5 知识产权	74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 3.工程规模：_____
- 4.投资金额：_____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 1.工程概（预）算咨询评审；
- 2.工程结算咨询评审；
- 3.日常养护的增补清单价格审核；
- 4.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向咨询人委托上述工作内容的一种或多种咨询服务，咨询人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并同意为委托人提供上述一种或多种咨询服务。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能会不连续、随机的向咨询人委托相关咨询评审服务业务。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评审（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以双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合同结算单”作为合同履行内容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项目咨询人概（预）算、结算评审费用的中标费率为 %

实际咨询评审费用=标准咨询评审费用*中标费率

其中标准咨询评审费用应按照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取费标准，以评审项目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2. 编制清单综合单价：1000 元/项*中标费率

3. 审核清单综合单价：600 元/项*中标费率

4. 工时费：

若无明确评审项目投资额的项目，可按照工时费*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10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8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 600 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于浏览, 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2026030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 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需提前明确。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2.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321 15:04:22 登录系统获取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协议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5）专用条件及附录；（6）通用条件；（7）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依据工程进度。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同意才可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1.5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包括涉及相关业务的书面专业意见。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在出具报告前需将项目定案表送交委托人，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咨询人提供单个项目审核记录表后，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出具报告，并于 7 日内将电子版送交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咨询合同、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含税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1、本项目咨询人概（预）算、结算评审费用的中标费率为 %

实际咨询评审费用=标准咨询评审费用*中标费率

其中标准咨询评审费用参照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取费标准计算方法计算，以评审项目投资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取费标准：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2、编制清单综合单价：1000元/项*中标费率

3、审核清单综合单价：600元/项*中标费率

4、工时费：

若无明确评审项目投资额的项目，可按照工时费*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10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8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具有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工时费为600元/每人每天*中标费率。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委托人在年度合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全部咨询工作涉及的资料和成果文件，保密期限：永久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全部咨询工作涉及的资料和成果文件，保密期限：永久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涉及的法律费用。

4.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法院或第三方认定机构确认的委托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为体现工程造价咨询费优质优价的原则，委托人将根据委托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水平和服务状况多方面因素，对咨询单位进行评价，可对工程概(预)算、决(结)算两个阶段的咨询费及拟委托的评审项目进行调整。

通过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评价，汇总出在考核指标评价：

如果合格率 $<70\%$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85%；

如果合格率 $\geq 70\%$ ，并且 $<8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90%；

如果合格率 $\geq 85\%$ ，并且 $<9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95%；

如果合格率 $\geq 95\%$ ，则支付实际咨询评审费用的 100%。

7.如市财政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选用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价咨询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疑似有利益关联关系，招标人有权调整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该标段正序轮换：2标审1标，3标审2标，4标审3标，1标审4标），以保证招标人利益，确保项目公平公正进行。

附件 1

2026 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考核表-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考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编号	咨询单位	对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是否满意	咨询单位人员是否严格自律	咨询单位人员是否泄露评审项目信息	对涉及保密的项目，咨询单位人员是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是否因咨询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	咨询单位对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核对或答复	总体评价	备注
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总体评价：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建议：													

附件 2

项目审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送审科室	
选用定额			
借用定额及子目			
补充子目			
人工费用 确定依据			
材料类型及费用 确定依据			
机械类型及费用 确定依据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项目中心、城养中心、定额站、质监站，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咨询服务工作是指，路政局各部门、各单位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及法律、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进行的顾问、测算、检测、研究、评估、统计分析等工作。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聘用咨询服务机构，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1.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调整概（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

作。

取费标准：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1%。

2. 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设计审批部门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按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标准，不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 0.2%。

3. 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后，通过量化方式对公路设计质量进行评价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山区项目以《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为基数，按 10%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7%计算；平原项目按 8%计算，交竣工一体的项目按 5.6%计算。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费率 (%)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项目前期阶段立项文件、设计方案及概（预）算和限价的初审，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中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建设类项目，山区项目按70%计算，平原项目按50%计算；养护类项目，山区项目按56%计算，平原项目按40%计算；城市道路、桥梁大修项目按56%计算。

6. 概（预）、决算评审

指概（预）、决算审批部门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算文件等进行审查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算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万元（2.5万元*40%）以下，按1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5万元（2.5万元*60%）以下，按1.5万元计算。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上述工程类咨询未包含的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局各处室的管理工作咨询等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项目和费用，项目数量及费用标准维持2013年水平，不得突破。

各单位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如确需新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须说明原因。各分局及直属单位须报正式请示文件，并按批复要求执行；机关

各处室须以签报形式申报，待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四、有关管理要求

1. 各单位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法制部门审核。

2. 原则上普通公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城市道路单项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可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业主）须按年度计划统一聘用，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3. 按区县行政区域划分，年度内新增同类咨询服务费用达到招标标准的，须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4.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 4 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资质或监理资质。

6. 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须通过计量认证，且须具备公路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

7. 概（预）、决算评审咨询单位，须是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交通委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单位。如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有新的规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8. 签订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

9. 公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后评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概（预）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山区或平原区项目的区分，按照项目所处区域，由设计文件审批处室在审批文件中明确。

1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014年6月3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印发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58:49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 范围及内容

合同服务期内，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业务工作需要而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 咨询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咨询合同、委托人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无。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项目实施前提供。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需要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自备的工作手册、工具：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等

(二)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打印机等

(三)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不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00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与编号64和58091号招标文件，2026年11月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月15日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p>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3月15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4和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类别 (如城市道路/ 桥梁, 公路、大 /中修、日常养 护工程等)	完成日期	委托 单位	备注
项目总投资合计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与编号6,450用与58019487114年202603月15日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合同金额	_____元
项目开始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完成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如城市道路/桥梁, 公路、 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等)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行为。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3月15日04:22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 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别 (如城市道路/桥梁，公 路、大/中修、日常养护 工程等)	投资额 (万元)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册造价证书

(注册造价证书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注册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册造价证书

注：除上述最低要求人员外，投标人可以自行填报其他人员，但无注册造价证书的评标委员会不予加分。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 二、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 三、项目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 四、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五、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_____ % 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分发。文件编号：58049487，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311504042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3月15日04:22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服务方案		0	50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对项目认识深刻，熟悉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费用造价管理工作情况 $3 < P \leq 5$ ； 对项目认识比较深刻，了解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 $1 < P \leq 3$ ； 对项目认识不深刻，不了解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定 $0 < P \leq 1$ 。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2	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p>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具有可实施性，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保障措施$17 < P \leq 25$；</p> <p>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比较全面、程度一般，制定了比较确实可行的保障措施$8 < P \leq 17$；</p> <p>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阐述的方案与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制定了保障措施$0 < P \leq 8$。</p>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前往指定平台购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3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p>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准确，应对策略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6 < P \leq 10$； 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应对策略的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3 < P \leq 6$； 对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工作重难点定位不准确，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0 < P \leq 3$。</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4	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p>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3 < P \leq 5$；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2 < P \leq 4$； 结合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服务范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0 < P \leq 2$。</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5	合理化建议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 $3 < P \leq 5$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一般、程度尚可、可行性一般 $1 < P \leq 3$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实施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 P \leq 1$ 。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要人员		12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得6分；每增加一项担任总投资额500万（含）以上城市道路桥梁或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2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得6分；每增加1 名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1.4.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人员， 加2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须提供 人员的注册造价证书）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业绩	近5年累计完成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 大中修、日常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 绩的总投资金额：5000万≤总投资金额 <1亿的得12分，1亿≤总投资金额<1. 5亿的得16分，1.5亿≤总投资金额的得 20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2	2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 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01 15:04: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